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補字第35號

原告 唐禹祥

被告 光田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 王綉鳳

代理人

被告 謝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4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請提出準備書狀，敘明原告取得支票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經過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